

#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24〕17号

##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扎实做好 “五一”和“端午”假期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2024年工作要求》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安全工作的思想认识，对标“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围绕“强基、治本、协同、优效”，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高效运行“4353”工作体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根据浙江散装水泥行业发展实际，针对“五一”和“端午”假期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督导服务，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推进“五一”和“端午”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节前排查发现问题隐患，组织开展隐患整治闭环“回头看”，确保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现整治“全闭环”；对问题整改闭环不到位、走过场的，要果断处置、及时管控，坚决防止带“病”生产，并通过“前置+后置”严肃追责问责。强化督导服务，市级要紧盯重点企业，聚焦节前督导服务，针对性地开展问诊把脉式督导，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等多种手段，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企业。

## 二、突出组织能力，确保措施贯彻执行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行业相关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安全工作要求，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大力营造支持推动落实的浓厚氛围；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理顺体制机制，解决行业安全工作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行业相关企业认真组织自查，并贯穿整个工作全过程。行业管理机构加强远程“会诊”、跟踪指导、领导督办，找准问题压实责任，摸清抓准风险隐患，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 三、提高落实能力，确保安全工作取得成效

推动落实好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 25 条实施办法，是对全行业反对形式主义、转变工作作风的具体检验。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不折不扣逐条狠抓落实，下大气力治理走过场、以罚代管、屡查屡犯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优势力量严厉查处行业专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

全违法行为；要层层盯紧抓实，运用明查暗访、专家检查、信息化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加快推进散装水泥行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五、提高防控能力，确保假期安全稳定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深入分析研判今年“五一”和“端午”假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隐患，组织力量分组分片区下沉企业，围绕散装水泥行业专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开展专用车辆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持“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处理一批”的工作原则，发动行业企业全力抓好专用车辆安全防范工作；要督促行业企业负责人节日期间在岗盯守，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要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加强雨季、极端恶劣天气时行业专用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预测、预报、预警的监测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紧急信息报竣，确保专用车辆安全事故信息报关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坚决杜绝事故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及时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故事件，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五一”和“端午”假期安全稳定。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6日



抄送：省商务厅领导（韩、吾）、办公室、流通处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6日印发